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錄得之溢利與相應年度相比大幅減少。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獲取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或數字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獲取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之溢利，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相應年度（「相應年度」）報告相比大幅減少。溢利減少是由於(i)高級手錶及其他高級產品的市場需求放緩拖累營業額減少；(ii)僱員及勞工成本大幅提升；(iii)用以發展我們的手機外框及零件分部的額外資源成本；及(iv)人民幣升值。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獲取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或數字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

香港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羅惠萍女士及周錦榮先生；(b)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歐偉明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蔚華先生、溫嘉旋先生及黃龍德教授。